

DEC 12 1991
第1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0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续)

一读(续)

第5款。裁军

第6款。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托管和非殖民化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19
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A/46/6/Rev.1,A/46/7)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续)(A/46/3,A/46/16和Add.1)

一读(续)

第5款.裁军

1.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第5款拟议的增长大部分是由于拟在尼泊尔加德满都设立一个P-5级的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员额。引起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提议改叙三个员额(A/46/6/Rev.1,第5.20和5.21段)。第三个问题是属于一般方法问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补助金是作为临时支出提出的,虽然其经费已多次从经常预算中取得。所提出的理由是,由于加紧努力为该研究所募更多的自愿捐款,很快就会不再需要补助金。无论如何,假如按讨论过的方式消除经常支出同临时支出之间的区别,那么在以后的预算中这个问题就会自动解决。

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即使按现行方法,该项补助金也应作为经常支出。这样会使预算的增长率提高。更一般地说,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5.11段中建议削减第5款概算\$136 500。关于在加德满都设立一个P-5员额和改叙两个一般事务人员类员额的提议,它是同意的。不过,报告不建议接受把裁军事务部行政干事员额从P-4改叙为P-5的提议。他要再次强调,应当尽一切努力鼓励作出“指定用途”捐款的捐助国另行捐助一笔没有限制条件的捐款,以使用来支付裁军研究所的费用——这是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10段中的主张(A/46/7)。

3. TEIRLINCK先生(比利时)说,尽管裁军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不稳以及其优秀的工作成绩都是有目共睹的,他还是很失望地注意到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继续补助该研究所。虽然补助金是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给予的,比利时代表团希望指出,大会第44/201B号决议第4部分曾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吸引对该研究所的自愿捐款,以求

不再需要由经常预算提供补助,还请他审查方案支助费用的问题,并就该研究所的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比利时代表团想先看到这个报告再决定是否应该补助该研究所。此外,比利时代表团认为,将要向本届大会提交的关于方案概算的决议草案也应列入这一要求。

4. COHEN先生(美国)说,美国代表团想了解秘书处认为东西方关系的改变将会对1992-1993两年期内裁军事务部的活动有何影响。他希望秘书处能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个反映这些变化的订正工作方案和预算。

5. 正如美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的,它不认为发行大量的出版物是对资源的有效利用。注意到裁军事务部计划发行约60种经常性和非经常性的出版物,他说,如把这些专用于出版的资源改用于研究金方案、其他咨询服务和必要时用于区域中心的工作,将更为有用。在这点上,正如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5.5段中指出的,如果大会未予明确核准,则美国代表团不愿意支持在尼泊尔的区域中心增设一个P-5员额。如果该中心需要一个P-5员额,它应当通过员额调动来提供这个员额。

6. 关于提议把该部的行政干事员额提升到P-5级一事,行预咨委会的报告没有提出任何详细的资料来解释它为什么反对这项提议。美国代表团希望行预咨委会主席能够作出解释,并请秘书处告诉第五委员会这项提议是否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所定的职务分类标准提出的。

7. 大会第44/201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吸引对裁军研究所的自愿捐款,并审查方案支助费用的问题,他很希望秘书处能够就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提出一项全面的报告。美国代表团曾多次表明,美国不认为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应当向那些未能引起足够的兴趣因而不能吸引自愿捐款的自愿方案提供补助。只要象裁军研究所这种边际方案继续从经常预算取得经费,那么就没有理由向联合国提供更多的资源。

8. ACHARYA先生(尼泊尔)说,各区域中心包括加德满都区域中心在促进对裁军的认识与合作方面所作的贡献,是再怎样强调都不为过的。这些区域中心必须有持

续和稳定的财源,才能有效地运作,因此,这些中心应当从经常预算取得经费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为加德满都区域中心主任设一个P-5员额,是该中心进行工作最起码的需要,他有信心委员会将核可这项经费。

9.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说,裁军事务部1991年2月在维也纳举办的讨论会对全世界建立信任和增强安全起了很大的作用。冷战的结束和最近在海湾发生的事件使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裁军的重要性,裁军事务部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建议的0.6%实际增长率,这已低于预计为0.9%的通盘增长率,是完全必要的。她担心削减经费\$136 500会对裁军事务部的工作有不利影响,希望秘书处能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10. 把行政干事员额从P-4改叙为P-5的建议反映了该部的工作量,是完全有必要的。关于设一个P-5级的尼泊尔区域中心主任的员额,援助区域中心是高度优先的次级方案的一部分,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这个员额应当按照大会第44/117F号决议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来提供经费。最后,她要强调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性,这个运动已使更多的人关心裁军。

11. ONWUALIA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知道改叙问题会在稍后讨论,不过他想知道为什么行预咨委会不建议接受把裁军事务部的行政干事员额改叙的建议。该报告并没有提出理由。

12. MORDACO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裁军研究所,这是裁军领域唯一的科研组织,并且是对裁军事务部卓越工作的必要补充。虽然法国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该研究所最终必须财政独立,但是它现在仍然需要经常预算的补助。法国在1992年增加了20%的捐款,他希望其他国家也能如此。

13. 由于法国代表团希望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在未清结余额的基础上实现全面节约问题,因此,它将保留这方面的意见,日后再谈。

14. ZAHID先生(摩洛哥)说,他相信今天双边裁军受到国际关系改善的影响而增加,日后多边裁军也会增加。正如美国代表所说的,裁军活动可能增加的情况应当反

映在第5款今后的经费上。虽然摩洛哥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看法,即应当加紧努力,以自愿捐款来取代经常预算的补助,但是目前来说,补助还是需要的。

15. 关于从1992年1月1日起在加德满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设立一个P-5级的主任员额,他说,由于秘书处和行预咨委会对于大会第44/117F号决议到底有没有授权这样做有分歧,摩洛哥代表团希望有关方面能够就该决议的规定作出澄清。关于提升行政干事员额的建议,他说该员额不仅负有十分重要的责任,而且要监督本身是P-5级的各区域中心主任。因此,该员额至少要有这个级别。有鉴于此,他不明白为什么行预咨委会反对改叙。至于其他方面,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16. JADMANI先生(巴勒斯坦)支持按照大会第44/117F号决议的规定在加德满都设立一个P-5员额。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全球性的裁军工作需要获得区域性工作的帮助,区域性的工作往往更为有效,因此必须确保各区域中心财政健全和稳定。

17.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在核可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削减裁军经费之前,委员会应当谨慎地分析该建议。裁军事务部不仅是联合国比较有效的机关之一,而且从事的是工作量不断增加的一项优先工作,因此,委员会有责任确保裁军事务部获得所需的支持。

18.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盼望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裁军研究所的补助问题。关于这一点,它很高兴地听到法国代表的发言以及关于在加德满都设立P-5级员额的问题。关于以经常预算为各区域中心主任的员额提供经费的问题,他认为也应当考虑到大会第40/151、40/160和42/38号决议。

19. 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行预咨委会能够澄清若干问题。虽然要求进一步的解释似乎意味着需要更详尽的报告,他指出,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已经远远超过通常的32页限制。报告需要多详细,这个问题应当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那也是讨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建议的最佳场合。

20. 谈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5.8段所说的,即裁军研究是常年性的,他说他了解这些研究可能以一定的数量继续下去,不过显然这些研究并不都是谈到裁军的同

一方面。关于这个问题,他希望行预咨委会能够予以澄清。

21. RA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非常重视裁军,这同联合国工作的五个优先领域之一密切相关。不过,其管理应当符合经济效益和效率,并应准确地执行立法任务。方案概算第5.19段援引大会第44/117F决议作为设立P-5级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员额的法律根据,但是他却没有在该决议中找到任何具体的日期。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5段没有清楚地说明为什么它不反对设立这个新员额。他同意美国代表所说的,即方案预算没有提出这项建议的充分理由。印度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第5.6段的决定,及不建议接受把行政事务专员员额改叙的建议。

22. ETUKET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裁军事务部的工作表示满意。乌干达代表团一贯支持提高发展中国家当地能力的任何努力。因此,它特别关心次级方案4(在裁军问题上援助发展中国家:区域中心;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不过,它对方案预算中关于研究金的建议(第5.34段)不大满意。在方案协调会中,若干代表团曾表示赞赏研究金方案,建议予以加强(A/46/16,第105段)。乌干达代表团看到该方案是怎样工作的,深信这个方案是有用的。他希望通过非正式协商能够找到一个加强这个方案和增研究加金份数的办法。

23. 乌干达代表团也十分重视区域中心的作用,因此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5段的建议。他问秘书处是否能够告诉委员会目前每一个区域中心得到多少支助,以及这同方案概算建议数的差距。他并且希望能够就方案预算第5.19段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5段对大会第44/117F号决议的不同解释得到澄清。

24.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也特别重视裁军事务部的工作。由于国际局势近来有可喜的发展,该部的工作量已大为加重,拟议将该部预算仅增加0.6%实在太少。该部一向是秘书处中官僚作风最轻微的单位之一,理应增拨数额更大得多的预算。裁军研究所的活动十分重要,需要有健全的财政基础,通过非经常性的预算经费予以补贴不是恰当的办法。

25. BELHAJ先生(突尼斯)赞同上一位发言代表的意见,他也认为该部的工作十

分重要。各国特别是应当鼓励它为编纂关于裁军事务的双边及多边协定而作的努力，并应当把这项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他也赞同法国和摩洛哥两国代表关于筹供裁军研究所经费的意见。虽然突尼斯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方案预算第5.20段所建议的改叙，但它希望秘书处能提供更多详尽资料。方案协调会未能讨论这项问题令人感到遗憾。他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关于需要在非正式协商时讨论员额设置问题的发言。

26. INOMATA先生(日本)在提到裁军研究所的经费筹措时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曾请秘书长研究裁军研究所收取的支助费用，以期使联合国不必提供补助。他想知道是否已收到关于这项问题的任何报告。他认为，裁军研究所并没有对捐助者的承付款收取项目支助费用。然而，由预算外资源筹供资金的项目通常收取13%的支助费用，因此应当鼓励裁军研究所也采用同一办法。

27. 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5段赞同为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主任设置一名P-5员额一事，他指出，将执行的工作已获得大会授权，并且已请秘书长“在可行的范围内尽早”采取行动。有关裁军的情势正在飞速演变，甚至在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后，在裁军领域就发生了对区域裁军活动具有影响的许多发展。裁军是优先领域之一，因为它同维护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日本代表团认为，对于与显然已获授权活动有关的问题，不必过于小心谨慎。

28.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5段实际上已指出，秘书长在方案概算第5.19段中的说明与事实不符：有人指称设置这个员额已获立法授权，但决议并没有提到这种规定。然而，行预咨委会在同段也提醒第五委员会，大会已从秘书长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获知设置这个员额的打算。因此，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这项要求。

29. 若干代表指出，咨询委员会报告第5.6段并没有说明它为什么作出下列决定，即：不建议接受提议的行政干事员额改叙。咨询委员会已听取了秘书长代表的论点，并审慎地查阅了方案预算第5.20段，和注意到它提到的工作责任以及预算外活动的数量和复杂性。该部员额表上已有三分之一员额为P-5职等。令人遗憾的是，改叙

问题经常被用来掩饰为职业发展目的采取的人事行动。不过,对秘书处来说,这的确是一项问题。工作人员有时发现他们被特定的员额所困,没有希望晋升到较高职等的另一个员额,因而该部就不得不采用要求把这个员额改叙的办法。他欣见,即将举行的讨论会将提供一个机会,讨论整个改叙问题,特别是研究对于实际上属于人事管理和职业发展领域的一项问题,是否可以拟订出不同的解决方法。

30. 对于所讨论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指出,该部已设有10名P-5员,而且由于该部的活动不多和总预算仅\$2 090万,它并不认为把上述行政干事员额的职等定为P-4是不恰当的。如果有关的工作人员需要升级,秘书处可以通过改叙以外的办法来解决。

31. BERENGUER女士(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提到拟议的员额改叙和若干发言代表指出这样做理由不够充分时说,方案协调会在关于方案概算导言的结论和建议中指出,员额表中的有些变动理由不够充分(A/46/16,第41段)。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43段中建议,为改叙制订出更简单、更清楚和更合理的程序和标准。明确的工作量标准将会十分有用。

32.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在答覆保加利亚代表团的问题时说,秘书长每年都就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也是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工作提出报告。今年的报告(A/46/334)载有关于会员国向裁军研究所认捐和从它们收到的自愿捐款的一些资料。然而,它并没有详细说明支助费用和类似的问题。就裁军研究所而言,经已决定,应当收取5%费用充供支助费用。对自愿捐款并没有统一的政策,目前已在致力调整这种情况。关于对裁军研究所的补助,他将在不久之后全面说明联合国所有自主机构的现况以及提出关于它们是否收到经常预算补助的资料,如果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33. 他在答覆美国代表团的问题时说,如同咨询委员会报告(A/46/7)第64段指出,第5款是1992-1993年工作方案未经专门机构审查的预算款次之一。联合国尚未议定应由那一个主管机构来审查裁军事务部的工作方案。这项工作方案是根据中期

计划和大会每年通过的任务规定制订的。如果大会希望修订这项计划，方案协调会下一届会议就可以照办，而任何修正案也将通过方案协调会提交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目前，除了通过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之外，还没有提交工作方案修正案的任何体制办法。制订这种体制办法就意味着方案协调会将参与审查秘书长建议的变动。目前还没有有系统的办法可以反映工作方案的变动，这就是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为什么会在第五委员会引起这许多指责的原因之一。秘书处指出产出发生变动，委员会要通过它才能发现方案预算所列举的活动已有重大变动。

34. 在答覆关于出版物的发言时，他也认为裁军事务部印发的出版物相当多。它们都是根据各种任务规定印发的，旨在送达特定的发展中国家。关于咨询委员会建议全面裁减外部印刷会有什么影响，他说，秘书长能够通过出版物委员会，在预算各款次间调动经费。

35. 关于为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主任设置一名P-5员额的建议，他没有更多意见可说。虽然大会决议的确没有明订日期，但秘书长认为，这个员额的设置应自1992年1月1日起生效。

36. 关于建议的员额改叙，他向美国代表团保证，人力资源管理厅采用了公务员制度委会的标准。即便如行预咨委会主席所说，已采用这个程序来解决一个个人的问题，但还是证明了有问题存在。秘书处的职位结构僵化，会导致改叙程序无法正常运作，但在许多情况下，结果仍然是合理的。秘书处十分急切地希望，方案协调会对此问题的建议应当全面执行，并期盼进一步讨论这项问题。

37. 关于“长期”项目这项重要问题，例如方案概算第5.22段提到的关于裁军问题各不同方面的研究，他说，秘书处正尝试对大会每年要求进行几项研究这个问题采用不同的办法，以致在每一次要求进行新研究时，都必须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8.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准方案协调会关于第5款的结论和建议(A/46/16, 第107段)。

39. 就这样决定。

40. 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一读通过1992-1993两年期在第5款下拨款\$13 448 900，但附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就第5款所引起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41. TEIRLINCK先生(比利时)就有关裁军研究所拨款的一项澄清发言。他说，在查阅过刚刚才收到的文件后发现，大会第44/201B号决议第四部分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似乎还没有送交各国。因此，比利时早些时候发言所提出的要求仍然有效。

第6款。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托管和非殖民化

42. 主席说，秘书长在第6款下建议的概数总额达\$9 765 400。

43.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方案协调会在第6款下请拨的订正概数不久即可公布。

44. MSELLE先生(方案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第6款的报告。他说，在收到订正概算之前，第五委员会不妨着手审议这个款目。咨询委员会可在二读之前审查订正概算，并就此提出报告。

45.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4段中重申其建议，即：应当审查不对某些信托基金收取支助费用所用的标准，以期确保经常预算不致在对这种预算外资源所资助活动提供支助的费用中，承担过大的份额。咨询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提出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大致来说，这份报告将指出，已有充裕资源，足以完成该方案下的活动。

46. 咨询委员会在第6.8段请秘书处保证重新调整活动，以反映目前的非殖民化现况。咨询委员会在第6.11段建议，不应核准秘书长关于把12个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的建议；然而由于即将提出订正概算，这项要求现在看来比较有道理。

47. 关于特别应急方案股，咨询委员会建议(第6.12段)，依照大会第45/248B号决议，在审查该单位的职责，以确保不致同其他紧急救济机构所执行的活动重覆之

前,分配给该单位的员额应当仍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核可者为准。在审议紧急救济时,委员会应当铭记,这项问题是全系统所关切的问题。最后,他指出,咨询委员会分别在第6.10和6.13两段提出了关于旅费和顾问服务的建议。

48. BERENGUER女士(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说,方案概算第6款下的活动在中期计划内编列在方案4和方案37下。在方案协调会内,有些代表团认为,方案37,次级方案4(特别紧急方案)下的活动同预算第29A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第30款(救灾工作)下的活动非常类似。如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内所述(A/46/16,第109段),在方案执行方面应当避免活动和职责散列在不同款次。

49. 方案协调会建议,活动的数目和数量应予调整,以配合非殖民化活动不断变动的需要和第6款的方案说明应予修订,特别是提到大会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议(A/46/16,第116段)。方案协调会要求的订正概算类乎在本款内各次级方案间进行不同的资源分配。在订正概算完成之前第五委员会不妨继续审议这个款次。方案协调会又建议审查特别应急方案股的职能。在不违背这些考虑的条件下,她建议核准第6款的方案说明。

50.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继续把太多的资源花在第6款下的过时活动上。按照这一款的拨款情况而论,关于本组织缺乏资源的说法是很空洞的。咨询委员会也取得了同样的结论,美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它的看法,就是要作出坚决的努力,重新安排这些活动,以便反映非殖民化的当前实际的状况(A/46/7,第6.8段)。例如,他提到关于派遣到非统组织“协商特派团”的经费,尽管那个国家的殖民时代已经结束。方案协调会也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且要求秘书长提出订正的估计数。

51. 应当把这一款的资源重新分配,以便加强特别紧急方案股,但是,第6款的重要领域中的分散的职权和重复的活动就应当取消。他要求对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事务副秘书长关于斡旋、调查和分析特别政治问题方面的作用提出解释。最后,他认为提议给24国特别委员会的资源是不必要的,特别是关于

50万美元的旅费。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留下来的许多非自治领土对于它们现在的政治安排感到满意，它们并不想独立。

52. ETUKET先生(乌干达)说，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A/46/7, 第6.5段)，为纳米比亚学生的奖学金方案筹集的自愿捐款已够应付到这个方案完成为止，他提问说，这些捐款是否已经实际收到，或者只是认捐。他希望提出保证，假如有任何不足之数将会从经常预算拨出。

53. GREGG先生(澳大利亚)说，使他感觉到惊奇的是，尽管非殖民化已经取得进展，但是，第6款还是一成不变。澳大利亚代表团仍然认为提出的估计数是没有实际需要的，似乎应当作出一些重新分配。他请求提出能够支持这个估计数的更周详的资料，并且认为第五委员会在收到这些订正估计数以前不应当采取行动。

54. WIELAARD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会员国发言，他说，关于非殖民化方面仍然要做的事情已经大幅度减少。这方面应当对工作方案有所影响。第6款下的一些活动已经过时，应当重新考虑。12国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就是没有反映出非殖民化方面的当前实际情况，这一点可以从24国特别委员会的旅费方案反映出来。第6款的所有组织单位都应当很清楚地说明它们的资源是怎样动用的。

55. 吴钢先生(中国)说，关于行政领导和管理及方案支助事务的第6款所提出的数额比重过高，资源应更多地用于实质性方案。提议的方案预算的行政领导部门只有五名员额，用于旅行的费用达30多万。中国代表团怀疑这是否符合实际需要，另外，要请对聘请顾问的费用是如何估计方面加以说明。为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咨询委员会建议削减旅费和顾问服务费是有道理的。由于第6款的特别紧急方案同其他各款有重叠之处，例如第30款(联合国救灾署)，因此，这些活动应移到其他地方。他期望提供本款的订正预算。

56. ZAHID先生(摩洛哥)说，好象第6款关于顾问服务费用的数字前后不一致，例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提到113 800美元(A/46/7, 第6.13段)，但是，方案概算(A/46/6/Rev.1, 第6.19段)提到105 200美元的数额。他请对这个问题加以解释。咨询委员会

说,在1990-1991两年期中直到1991年5月份为止的咨询服务实际支出总数为24 000美元,他请求提出订正的数字以便委员会能够审查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裁减数额是否合理。

57. FONTAINE ORTIZ先生(古巴)说,第五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委员会,它不管政治性机构的事务。大会认为,在非殖民化方面,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因此,第五委员会面对的问题是,则否有足够的资源可以执行大会所授权的任务。如果提请的资源与立法授权不符,那么秘书处就应当通知委员会。如果是这样的话,古巴代表团会反对这笔经费,但是,假如不是这样的话,那么唯一要做的是,决定执行这些活动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数额。关于这方面,过时活动的构想与大会议程项目上已经列入很久的活动无关。古巴代表团在收到订正预算后才决定对第6款的立场。

58. EL-DEEB先生(埃及)说,委员会在对第6款的拨款作出任何决定之前,需要知道实际上拥有的资源有多少,或者是这些方案将要有多少资源。这方面尤其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有关,并且与纳米比亚学生的个别奖学金方案有关,因为正如大会第45/248B号决议所说的,假如经费不足的时候,秘书长将会授权从经常预算中作出承担。委员会不能就此假定自愿捐款已经足够,同时裁减或者是勾销拨款可能会使这些活动停顿下来。

59. 关于审查所谓过时活动的提议,他希望强调一点,主要的立法机构已经通过一项决议,规定了1992-1997期间的中期计划的全盘优先项目,其中一项优先项目是非洲的经济复苏和发展。第五委员会是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机构,他的任务是提供执行大会所通过具有立法性质的决议的费用,假如没有大会的核准,它是不能更改方案的。由于非洲发生的经济危机必须对该大陆的经济方案提供进一步的支持,联合国必须维持它的承诺,直到稳定的局面能够维持下去和找到其他经费来源时为止。因此,埃及代表团在收到订正预算以前对于咨询委员会就裁减第6款经费的建议采取保留的立场。

60. OSELLA先生(阿根廷)说,尽管非殖民化的进程毫无疑问已经取得积极的发

展,这是联合国重大的成就之一,但是,这项进程还没有完全完成。阿根廷代表团认识到,在接受了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之后,这些方案一定已经反映了变化中的局势。阿根廷代表团将会等待订正预算,然后对第6款的拨款作出最后的立场,现在也愿意说明,因为提出的订正概算不会对本组织执行次级方案2所规定的活动的的能力有任何负面的影响。

61.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表示赞同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个会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对其他各国代表团提出建设性的评论表示欢迎。他一方面表示接受其他立法机构的使命仍然有效,尽管他们已经核准的使命是一些代表团所不同意的,另一方面,第五委员会是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适当的论坛,可以合情合理地审查执行这些使命的所需的工作量,但是要采取确保这些估计数是能够充分配合可能发生变化的态度。

62. 方案概算第6款载有各种工作量的指标,这些指标有助于这项审查。有一些工作量统计数,例如需要听取多少请愿人的发言,或者需要举行多少次会议,好象同上一个两年期完全一样,由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积极发展和西撒哈拉不会留在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太久,这种情形使人感觉到很奇怪。所减少的工作量不是实际的,象托管理事会就是这样(A/46/6/Rev.1,第6.9段),也不是预测的,例如纳米比亚的情况,关于这方面,在上一届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反映出来,在1992年年底以后,这些方案所剩下来的工作量将会大幅度减少。

63. 他提出这些评论目的在于帮助建立一个实事求是的基础,使委员会在这个基础上作出它的决定。对于还有很多事情要作出修正的一个款和有待审查的特别紧急方案股来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就是在首读中作出临时决定也是不适当的,最少在委员会收到方案协调会所提请的和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所答应的订正预算时为止。

64.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答复摩洛哥代表所提的问题说,方案概算表6.4开列1990-1991年顾问服务费拨款158 900美元,已经裁减53 700

美元,因此1990-1991年的标题下所提请的资源是105 200美元。在秘书长提出的报告第6.19段也列出同样的数字,相当于按1992-1993年费率计算的113 800美元。咨询委员会提议对后者裁减58 800美元。

65.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因为在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大多数评论和问题都是一般性的,就是有关秘书长所提请的资源是否足够、勉强足够或者是太多,因此反映出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也就是审查提请的资源与大会规定的活动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因为第6款牵涉到政治的问题,反映制定一项预算的关键问题,例如对可能发生的,但不一定发生的变化给予多少回旋空间。秘书处传统的做法是谨慎行事。它考虑的是在制定预算时的情况,而不是推测将来可能发生的一切事态发展。

66. 联合王国代表说的很对,许多活动和提请的资源,以及相应的工作量指标都是与当前的方案预算一样的。但是,应当记得,在1986-1987两年期曾经作出大幅度的裁减,在1988-1989两年期作出更大的裁减。他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工作量指标的评论,并且同意秘书处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指标。很矛盾的是,当秘书处提出很周详的指标时,这个款所受到的批评要比对这个两年期构想的活动作出一般性的说明的时候更为厉害。这并不是说工作量的指标不应当加以讨论,而且订正预算一定会载有更准确的和更新的事实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对所提的拨款提出它的意见。

67. 关于委员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所提出支离破碎的问题,特别是有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所提的问题,方案预算的导言已经指出,这些提案只反映当前的结构。它提出来的时候并不是要人家表示赞扬或者是表示遗憾,只不过是提出一项事实。换句话说,方案预算并不是作为促进改革的工具,不管是在秘书处或者是在政府间机构都是这样子。方案协调会举办的讨论会已经提出许多可以讨论的课题,包括改叙的问题,但是,将来在什么情况下方案预算能够成为促进改革的工具是使人感觉到很有兴趣的。

68. 他答复乌干达代表说,他可以证实,关于纳米比亚学生的奖学金所列出的数额是已经收到的数额,不是单是认捐数。假如在执行这个奖学金方案产生困难时,秘

书长就会通过咨询委员会告知大会,然后就会在经常预算下作出承担,但是,好象越来越没有这种需要。

69. 他答复中国代表所提有关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旅费的拨款问题时,他所提的数额与进行斡旋任务有关。关于这种双重任务的解释也适用于提请顾问服务费用用的资源。

70. 最后,他答复美国代表关于派往非统组织的协商特派团的评论时,他说,他将会在第6款有关部分开始非正式协商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71. 主席说,由于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等候提出订正概算,他向委员会提问,是否希望在首读的现阶段对第6款作出任何决定。

72. GREGG先生(澳大利亚)表示委员会已经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对这个预算的一个款延迟作出决定。有几个代表团好象对第6款还有些问题,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能接受初步的概算。

73. COHE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看法。

74. ETUKET先生(乌干达)指出,委员会遵守对个别的款可以表示暂时接受的程序,但有一项理解,就是在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and 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可以作出更改。他觉得没有理由要就第6款改变这种程序。

75. 主席说,委员会的确遵守这种程序,但也尝试灵活处理,并不是很严格地执行这些规则。给予秘书处一些时间,以便提供订正概算和各方就第6款要求的资料是明智的作法。

76. ETUKET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赞同主席的建议,并且希望在审议预算的其他各款时,如果有需要,也采取同样的灵活态度。

77. 主席宣布,由于将要提出新的资料,将延至下一次会议才对第6款作出决定。

下午6时10分散会。